

杜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(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)要求,由杜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。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、其他需要报告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。如有疑问,请与杜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:杜集区光明路 18 号,电话:0561-4010089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杜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 1 月 30 日成立以来,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市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决策部署,以服务广大退役军人事务工作、双拥优抚工作为重点,积极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。通过强化监督保障、规范公开程序、拓宽公开渠道,优化公开流程,不断深化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,政务公开工作逐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,政务信息公开网发布政务信息 144 条,其中:政策法规 5 条,重大决策预公开 10 条,规划计划 4 条,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9 条,建议提案办理 7 条,机构领导 17 条,财政资金 27 条,乡村振兴 1 条,应急管理 3 条,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 1 条,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 6 条,行政权力运行 24 条,招标采购 8 条,新闻发布 2 条,上级政策

解读 4 条，本级政策解读 2 条，回应关切 8 条，监督保障 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规范依申请公开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指南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受理、答复机制，认真受理、办理依申请公开并及时公布申请受理情况和办理结果。为了保障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，充分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2022 年度，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按照政务公开标准化有关要求，修订完善了本单位政务信息保密审查、协调发布、重大行政决策制度等多项制度，确保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。全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144 条次。

（四）公共平台建设

我局门户网站和信息公开网进行整合并使用统一管理后台，整合后的信息公开统一使用政府门户网站一级域名。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与信息公开目录对应栏目进行整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工作

一是及时调整杜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，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，局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。二是加强督促指导。落实常态化信息监督机制，定期对网站信息更新保障情况进行全面深入检查。强化运用省市区年底考核评价结果，以评促建、以评促管、以评促用，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、有序运行。三是自觉接受监督。积极收

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以监督促提升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。四是认真抓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等监督保障工作。五是积极组织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及时反馈整改上级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反馈的问题清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第三方测评机构下发的整改问题清单反馈不及时，公开信息不全，本级政策解读不精准，解读形式局限于文字解读，缺少视频、音频、图片图标形式的解读。领导活动次数少，全年无面向社会意见征集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认识，营造良好的政务公开氛围。强化主体责任，重点做好政策解读、

重大决策部署、主动回应、领导活动、行政权力运行等群众关切的事项信息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